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文件

沪崇农发〔2024〕69号

关于同意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垦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（新建）的批复

陈家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崇明区2024年第一批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16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同意将你镇“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垦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”列入崇明区2024年农田建设计划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垦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(新建)。

二、**责任主体**：陈家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**实施单位**：上海陈家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四、**实施地点**：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垦区。

五、**建设面积**：项目区耕地面积约 1145.7 亩，其中新建 1145.7 亩。

六、**建设内容**：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设施、田间道路工程等。

七、**投资情况**：项目总投资 617.37 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555.63 万元，区级财政投资 30.87 万元，镇级配套投资 30.87 万元。

请你镇接到本批复后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号）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项目建设内容采购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应依法、依规办理。项目招标采购过程应杜绝不平衡报价。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以批准的竣工决算为准。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垦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
投资明细表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

附件：

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垦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投资明细表

序号	投资明细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万元)
一	工程费用				564.10
(一)	田块整治				2.74
1	土地平整	亩	39.2	500.00	1.96
2	田埂修筑	亩	39.2	200.00	0.78
(二)	灌溉与排水				287.62
1	支渠梯形衬砌渠道	m	8211	238.00	195.42
2	分水挡板	个	32	120.00	0.38
3	I型田间进水口	个	122	267.00	3.26
4	II型田间进水口	个	110	531.00	5.84
5	I型退水口	个	120	614.89	7.38
6	II型退水口	个	112	1701.93	19.06
7	I型倒虹吸	个	79	7123.47	56.28
(三)	田间道路				271.74
1	新建2.5m宽混凝土道路	m ²	10822.5	227.53	246.24
2	新建4m混凝土路	m ²	320	224.91	7.20
3	新建下田平台	m ²	732	250.00	18.30
(四)	其他工程				2.00
1	标识标牌	项	1	20000.00	2.00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53.27
1	测绘费				5.72
2	施工监理费				15.46
3	财务监理费				4.66
4	招标费				4.19
5	勘察费				4.20
6	设计费				17.53
7	审计费				1.51
	项目总投资	亩	1145.70	5388.58	617.37

